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第二 027

太陽病，發汗太多，因致痙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文，詳申發汗過多成痙之義也。

太陽病當發汗，若發汗太過，腠理大開，表氣不固，邪風乘虛而入，因成痙者，乃內虛所召入也，宜以桂枝加附子湯主之，固表溫經也。由此推之，凡病出汗過多、新產、金瘡破傷出血過多，而變生此證者，皆其類也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第二 028

暴腹脹大者，為欲解；脈如故，反伏弦者，痙。

〔按〕：

本門首條痙病也之下「若發其汗……六句」，當移於此條之首，文義始屬。此條「暴腹脹大」者句，衍文也，當刪之。

〔註〕：

不但風病，發汗過多則痙，即寒濕相搏之病，發汗過多亦痙也。發汗過多，其表益虛，表虛則必即惡寒甚也。發寒濕汗後，其脈不直緊，如蛇之曲緩，則為邪退，不成痙病，為欲解也。若脈仍直緊不緩，或不直緊反伏堅弦急者，為邪不退，成痙病矣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第二 029

瘡家，雖身疼痛，不可發汗，汗出則痙。

〔註〕：

瘡家初起，毒熱未成，法當汗散。已經潰後，血氣被傷，雖有身痛

表證，亦不可發汗。恐汗出血液愈竭，筋失所養，因而成瘓，或邪風乘之，亦令瘓也。

※瘓濕喝病脈證并治_{第二 030}

瘓病有灸瘡，難治。

〔註〕：

瘓病宜灸。如有灸瘡，若不發膿，則為榮衛已絕，故曰難治。

※瘓濕喝病脈證并治_{第二 031}

濕家之為病，一身盡疼，發熱，身色如薰黃也。

〔註〕：

濕家，謂病濕之人。濕之為病，或因外受濕氣，則一身盡痛。或因內生濕病，則發熱身黃。若內外同病，則一身盡痛，發熱，身色如薰黃也。濕家之身痛發黃，不似傷寒之身痛發黃者，以無六經之形證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徐彬曰：此言全乎濕而久鬱為熱者。若濕挾風者，風走空竅，故痛只在關節；今單濕為病，則浸淫偏體，一身盡痛，不止關節矣。然濕久而鬱，鬱則熱，故發熱。熱久而氣蒸於皮毛，故疼之所至，即濕之所至，濕之所至，即熱之所至，而色如薰黃者。薰，火氣也。濕為火氣所薰，故發色黃帶黑而不亮也。